

集成房屋行业应急定点企业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2211 号（社会管理类 171 号《关于将箱式房屋列为国家应急物资的提案》）提案答复的函》应急提函【2020】198 号文件精神，配合国家重大安全事件的应急反应，同时推动我国集成房屋行业健康发展，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和品牌意识，进一步发挥集成房屋产品在国家重大安全事件应急反应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荐集成房屋行业应急定点企业的原则如下：

（一）示范性。企业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团体标准；企业品牌在本地区或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二）公正性。企业自愿申报或相关部门推荐，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集成房屋分会组织专家赴企业实地考核，经过严格评审后确定。

（三）时效性。所评选确定的应急定点企业只反映一个确定时期内的企业产品情况，不具备永久属性。

（四）动态式。当企业的实际情况与应急定点企业的条件不相符合时，原确定的应急定点企业应及时评审调整。

第三条 应急定点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一）权利

1、享有“集成房屋行业应急定点企业”的挂牌权，并可以此名义从事相应应急房屋产品的经营、宣传活动。

- 2、可优先享受集成房屋分会拥有的行业信息资源。
- 3、可优先参加集成房屋分会组织的培训、咨询、调研等活动和相关的交流、合作与协商会议。
- 4、企业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管理等经验，集成房屋分会优先进行宣传介绍。

（二）义务

- 1、积极按相关要求进行应急储备，接受集成房屋分会业务指导，按要求及时向集成房屋分会上报有关生产、经营情况报表。
- 2、支持分会工作，及时反映本行业中工程或产品质量的重大问题。
- 3、坚持公平有序竞争，不参与不合法不合规业务的活动。

第四条 集成房屋行业应急定点企业需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 （一）符合轻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与安装壹级资格条件，主要包括：
 - 1、资历及业绩
 - (1) 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0 万元；
 - (2) 近 3 年完成下列 3 项中的 2 项集成房屋工程设计和安装，且工程质量合格：
 - ① 集成房屋销售 1 万 m^2 及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
 - ② 集成房屋销售累计 80 万 m^2 或合同额 3 亿元及以上；
 - ③ 箱式房屋销售 3 万 m^2 及以上。
 - 2、技术人员及管理
 - (1) 企业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安装或工程管理的经历；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安装的经历，具有建筑或机械工程系列工程师职称；
- (3) 设计负责人主持过集成房屋项目设计；
- (4) 企业具有从事集成房屋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包括建筑、结构、焊接、电气、暖通、机械等专业），其中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企业具有的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 (5) 企业具有持证集成房屋施工员不少于 6 人，制作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包括焊接、机械、起重、油漆等）。
- (6) 企业具有持证集成房屋质检员不少于 3 人；
- (7) 企业具有持证集成房屋施工安全员不少于 3 人；
- (8) 企业具有集成房屋产品生设计、制作、安装管理、质量控制及售后服务等管理体系，且运行良好。

3、生产设施与技术装备

- (1) 厂房面积不少于 $8000m^2$ ；
- (2) 具有满足产品制作所需要的设备，主要包括：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焊接设备等；
- (3) 具有符合要求的检验设备：包括经有效鉴定的检测计量设备。

4、企业技术能力

企业具有集成房屋技术标准（企业标准）

（二）企业近两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无工程质量低劣的投诉。

二、申请和审批

第五条 申请应急定点企业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集成房屋行业应急定点企业申报表（见附件）；
- (二) 对应申报表的业绩、人员、质量管理、生产厂房、设备、技术能力等证明资料；
-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六条 集成房屋分会组织专家审查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审核（具有《轻型集成房屋设计、制作与安装资格壹级》以上资格的企业除外）并签署审核意见后，报总会审批。对审批通过的单位，由总会颁发证书和铜牌，并在行业大会及全国性报刊、行业会刊上公布。

三、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集成房屋分会对应急定点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

- (一) 分会对应急定点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及应急储备的数量进行监督，并适时在协会《会刊》或其它媒体上公布。
- (二) 分会根据需要召开应急定点企业工作会议，交流管理经验和下一步工作规划等。
- (三) 为加强与各应急定点企业间的联系，分会可根据相关专业生产企业的需要，每年为定点企业组织产品订货会或信息发布会（应急定点企业自愿申请召开，每年年初需将计划报送分会）。
- (四) 分会将通过多种形式对应急定点企业进行介绍宣传，重点向国家应急管理部和有关主管部门推荐应急定点企业。
- (五) 分会将协助应急定点企业争取新项目、技术创新、新产品的立项与研发工作。

（六）分会应将最新的国家政策、行业动态、工程信息、技术培训等信息及时通知各应急定点企业，并创造条件促进各应急定点企业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

（七）分会及时将各应急定点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反映给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解决。

（八）分会可根据应急定点企业的需要，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或技术服务。

第九条 应急定点企业应接受所属管理机构的监督，并每年向管理机构书面报告工作。

第十条 应急定点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分会上报协会取消其应急定点企业称号，收回应急定点企业证书和铜牌，并在《会刊》通告全行业和有关单位：

（一）工程或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严重损失；或用户投诉质量低劣，各方面反映强烈，并经分会调查属实者。

（二）严重破坏行规，搞不正当竞争，严重损害行业利益且各方面反映强烈者。

（三）企业的生产条件和管理体系出现重大问题，不能达到申报时的条件，经查证属实者。

（四）企业管理不善，连续两年严重亏损者。

（五）企业自愿退出定点企业者。

第十一条 取得应急定点企业资格的企业，不得将应急定点企业证书转让给其他企业使用，违者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处理，直至取消应急定点企

业资格，收回证书，并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二条 应急定点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后，由原发证部门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重新发给证书；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应急定点资格，收回证书。

第十三条 对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取得证书的企业，一经查出，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证书，并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对在应急定点企业审批工作中严重失职，或有索贿、受贿、侵害申报企业合法权益的审查人员，由组织审查的单位取消其审查资格，并给予行业通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集成房屋分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集成房屋行业应急定点企业申报表